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嘉祐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7568號、第18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嘉祐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謝嘉祐依其日常生活見聞、社會經驗及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檢  
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9228號之偵查程序，  
已可預見詐欺人員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轉帳、提款，以  
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  
卡及密碼等資料予陌生人士使用，更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  
關，可能被不法犯罪人員所利用，以遂渠等掩飾或隱匿實施  
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竟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機  
構帳戶實施詐欺犯罪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違背  
其本意之幫助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25日上午9時31分許前  
某日，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帳號000-00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網路銀行帳號、  
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告知對方。嗣詐欺人員取得本案帳  
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之犯意，以如附表詐欺方式欄所示之詐術令附表所示之被害  
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  
入本案帳戶，嗣旋遭轉匯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所得之去  
向。

二、案經吳金豐、吳力亭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臺灣彰

01 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程序事項：

04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於本  
05 院審理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均非屬  
06 違背法定程序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認均有證據  
07 能力。

08 貳、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前經彰化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9228號之偵  
10 查程序、有將本案帳戶交予他人使用、且有如附表所示之被  
11 害人遭詐欺後，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再經轉匯一空等情，  
12 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辯稱：不知道會被拿  
13 去做違法的事情云云。經查：

14 (一)被告上開坦承之事項，有證人即告訴人吳金豐、吳力亭、證  
15 人即被害人蕭秋娥之證述可證，且有吳金豐報案資料（高雄  
16 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漢民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17 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8 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及臺灣  
19 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蕭秋娥報案資料（新竹市警察  
20 局第二分局文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1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  
22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及對話  
23 紀錄）、吳力亭報案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金城  
24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  
25 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26 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安泰銀行匯款委託書  
27 及對話紀錄）、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第一商  
28 業銀行總行113年8月28日一總數通字第008828號函暨檢送謝  
29 嘉祐之第e個網暨行動銀行業務申請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  
30 公司113年9月13日金訊營字第1130003189號函、臺灣彰化地  
31 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9228號卷（謝嘉祐104年08月29日警

01 詢、謝嘉祐104年10月21日偵訊筆錄、謝嘉祐提出之對話紀  
02 錄)在卷可查，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03 (二)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  
04 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  
05 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  
06 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且幫助犯成立，以  
07 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  
08 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  
09 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  
10 犯何罪名為必要；是被告若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帳  
11 戶，進行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  
12 意，則其自仍應負相關之罪責。經查：

13 1. 現今社會詐騙案件頻傳，近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  
14 見不鮮，詐騙份子對詐騙被害人施以詐術，令被害人依其指  
15 示操作，而將款項轉至人頭帳戶後，詐騙份子隨即將之提領  
16 一空之詐騙手法，層出不窮，且經政府多方宣導，並經媒體  
17 反覆傳播，而諸如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多數均係利用第  
18 三人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以逃避檢警  
19 查緝之用之犯罪工具，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  
20 驗，均已詳知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他人帳戶  
21 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  
22 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是避免本身金融帳戶被  
23 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之工具，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  
24 常識。

25 2. 被告係具有一定社會經驗之人，可知悉若一旦將本案帳戶資  
26 料提供對方使用，帳戶即處於他人可任意使用之狀態，而可  
27 能遭從事不法行為；被告對於其交付帳戶之對象，完全不知  
28 對方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並無任何特殊信賴關係，卻仍將  
29 本案帳戶資料提供對方使用；又欲申請銀行貸款，需提供擔  
30 保、保證人、財力證明、薪資所得扣繳憑單等經審核確認，  
31 始有可能放款，則依社會生活經驗，借貸者若見他人不以其

01 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作為判斷貸款與否之認定，亦不要求提  
02 供抵押或擔保品，反而要求借貸者交付銀行帳戶之帳號、網  
03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且透過製造虛偽金錢往來紀錄之不法方  
04 式，以向銀行貸款，本身即係違法行為，其金錢來源不明，  
05 通常屬犯罪所得；於彰化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9228號之偵  
06 查程序中，被告也是因為要向網路上不知名人士借款，而交  
07 付其配偶之帳戶，之後被作為詐欺使用，才遭到偵查，被告  
08 當知悉不可能僅透過交付帳戶即可借款，並且可能會遭拿去  
09 作為犯罪使用；綜上，被告對於本案帳戶資料可能供他人作  
10 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自可預見，然被告仍容任此情  
11 況發生，有幫助犯罪之不確定故意至為明確。是被告辯稱並  
12 無幫助犯罪之故意云云，即無可採。

- 13 3. 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作為收取、提領詐欺犯罪不法  
14 所得使用，其對於帳戶將被作為詐欺犯罪使用既然具有不確  
15 定故意，對於該帳戶所收取、提領之款項係詐欺此等特定犯  
16 罪所得有所預見及認識，且該帳戶最後被用作收取、提領詐  
17 欺犯罪所得使用，並因而隱匿該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等  
18 情，被告自亦有預見，而該等情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可  
19 以說被告於交付帳戶的同時，「幫助詐欺」和「幫助洗錢」  
20 之不確定故意同時併存。

21 二、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屬無據，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  
22 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3 參、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比較：

- 25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7 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  
28 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  
29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  
30 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  
31 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

01 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  
02 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  
03 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  
04 「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  
05 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  
06 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  
07 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  
08 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  
09 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  
10 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  
11 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  
12 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  
13 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14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  
15 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16 1. 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17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二項情形，  
18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113  
19 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20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1 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將原第3項規定刪除，本  
23 件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  
24 財罪，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25 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  
26 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變更法定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27 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均應列為法律變更  
28 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29  
30  
31 2. 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

01 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2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  
03 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0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5 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  
06 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  
07 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08 3. 而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1億元，被告  
09 並未自白犯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是被告依修法  
10 前後之規定，均不得減輕其刑，經比較結果，適用行為時法  
11 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適用裁判時法之  
12 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行為時之法律  
13 較有利於被告。

14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5 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6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僅提供帳戶之相關資料  
17 予他人使用，並無證據足證被告對該犯罪詐欺人員之共同正  
18 犯人數是否為3人以上，抑或以透過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  
19 犯詐欺罪等情形有所認識或預見，堪認被告基於幫助故意所  
20 認知之範圍，應僅及於普通詐欺取財犯行，併此敘明。

21 三、被告以1個幫助行為提供本案帳戶相關資料予不詳詐欺人  
22 員，使其得持以詐欺附表所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同時觸  
23 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洗錢罪，係以一行為犯數罪，應依  
24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5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  
26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五、爰審酌被告可預見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他  
28 人用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竟仍將本案帳戶資料交  
29 付他人，不僅詐欺人員詐騙無辜民眾財物，並使該等詐欺所  
30 得之真正去向、所在得以獲得掩飾、隱匿，如此妨礙檢警追  
31 緝犯罪行為人，也助長犯罪，並使被害人難以求償，對社會

01 治安造成之危害實非輕微，並衡以被告迄今否認犯行，尚未  
02 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犯後態度，暨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手  
03 段、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4 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另被  
05 告所犯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最重本  
06 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犯最重  
07 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是本案之宣告  
08 刑雖為6個月以下，尚不得為易科罰金之諭知，惟依刑法第4  
09 1條第3項「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1項易  
10 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之規  
11 定，被告若符合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條件，得於執行時向執行  
12 檢察官聲請，併予敘明。

13 肆、沒收部分：

- 14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5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6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7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18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說明。
- 19 (二)本案被告自陳並未取得犯罪所得，本院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證  
20 被告有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 21 (三)本件附表所示被害人遭詐欺後，有如附表「金額」欄所示之  
22 金額匯至本案帳戶中，之後再由詐欺人員轉匯一空，詐欺人  
23 員將該款項以此方式而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以  
24 為洗錢，自屬洗錢之財物。惟該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  
25 其實際掌控中，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保留有相關款項  
26 或對該款項有事實上處分權，倘就該款項仍依修正後洗錢防  
27 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  
28 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家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魏巧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時間	金額
1	吳金豐	詐欺人員自112年8月上旬某日起，在臉書上登載投資廣告，吳金豐瀏覽後點入廣告所留LINE帳	112年9月25日9時28分許 （實際匯入	100萬元

		號（暱稱「阿魯米」）與之聯繫，詐欺人員隨即向吳金豐佯稱：可下載「雙城」APP匯款投資等語，致吳金豐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謝嘉祐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謝嘉祐一銀帳戶）。	時間為9時50分許）	
2	蕭秋娥	詐欺人員自112年9月上旬某日起，以LINE傳送投資廣告訊息予蕭秋娥，蕭秋娥瀏覽後加入廣告所留投資群組（暱稱「雙城證券」），詐欺人員隨即向蕭秋娥佯稱：可匯款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蕭秋娥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謝嘉祐一銀帳戶。	112年9月25日9時31分許（起訴書誤載為9時47分許）	76萬2,630元
3	吳力亭	詐欺人員自112年7月中旬某日起，在臉書上登載投資廣告，吳力亭瀏覽後點入廣告所留LINE帳號（暱稱「阿魯米」）與之聯繫，詐欺人員隨即向吳力亭佯稱：可下載「雙城」APP匯款投資等語，致吳力亭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謝嘉祐一銀帳戶。	112年9月25日12時17分許（實際匯入時間為13時57分許）	30萬元